

# 嘉義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府社勞字第 098005812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府社勞字第 104161059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府社勞字第 106162291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府社青字第 11316051890 號函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及營造友善職場，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而造成不公平待遇，並為促進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暨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置嘉義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嘉義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二）嘉義市雇主團體代表一人。
  - （三）嘉義市性別團體代表二人。
  - （四）法律或勞工專家學者二人。
  - （五）弱勢團體代表二人（含原住民或新住民）。
  - （六）政府機關代表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但機關團體代表如因職務異動或辭（卸）任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辦理。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受理轄內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協商與調處事項。
  - （二）有關就業歧視行為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之認定暨建議事項。
  - （三）協助轄內各事業單位或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訂定公平就業及性別平等工作政策。
  - （四）提供轄內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之諮詢服務。
  - （五）關於公平就業及性別平等工作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蒐集有關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就業歧視問題

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 五、本會應自受理申訴案三個月內為評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認定之評議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
- 六、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時，與兩造當事人三等親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
-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 八、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